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长宁人民调解
CHANGNING MEDIATION

期
刊



2018 上半年



● 长宁区司法局和市一中院举行驻院人民调解工作室挂牌一周年座谈会	01
● 长宁首家民间互联网调解庭成立	03
● 长宁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04
●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关于晋升江文婷等20名人民调解员星级的决定	06
● 关于表彰长宁区2017年度“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08
●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11
● 涉外纠纷很头疼？虹桥司法所涉外调解有高招！.....	14
●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海这些单位和个人获通报表扬！	16
● 全国先进诞生记：医患有纠纷，就找“5+1”	18
● 厉害了！——长宁这名人民调解员被聘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	21
● 关注！司法部选聘10名全国人民调解专家	23
● 积极打造“专职培训、专业品牌、专家会审”三专机制创新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念	26
● 【以案释法】用人单位“不知情”，已建立的双重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27
● 长宁调解员为“刑释人员”迁户口并作担保	29

长宁区司法局和市一中院举行驻院人民调解工作室挂牌一周年座谈会

1月17日上午，长宁区司法局与市一中院共同举行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人民调解工作室挂牌一周年座谈会。市高院陈萌副院长，一中院陈立斌院长、刘力副院长，市司法局陈春兰副局长，长宁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张磊，市司法局基层处商忠强处长，长宁区司法局张谢定局长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 陈立斌院长和张谢定局长
为“长宁区人民调解员轮训基地”揭牌

会上播放了介绍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宣传视频《和合精进》。驻一中院人民调解员代表钱秀珍发言，她用“任重探索”、“道远务实”概括了区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四位人民调解员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及对未来工作的设想。随后，一中院立案庭庭长陈福才和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崔莉霞分别介绍了长宁区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

长宁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张磊对诉调对接工作表示了肯定，并对长宁区司法局和各级调解组织在当前形势下，做好诉调对接工作谈了三点建议：一是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中；二是要全面服务经济发展，主动融入到本市“营商环境”建设大背景中；三是要不断提升专业化建设水平，主动融入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大体系中。



一中院陈立斌院长指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确实分流了案件，缓解了法官办案压力，做到了诉调紧密对接，合作共赢。一要进一步拓展调解规模，一中院诉调对接要总结经验，创品牌，突破瓶颈，再充实调解员队伍；二要进一步创新调解形式，探索调解矛盾的新方式、新方法；三要进一步提高调解能力，互相学习，开展研讨，总结成功案例，利用好调解员培训基地，加强培训指导。



市高院陈萌副院长高度评价双方合作，对做好诉调对接工作提出四点期望：一是要高度重视，切实领会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二是要加强指导，继续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作为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狠抓落实；三是要增进联络，不断深化与司法局和人民调解组织的合作。加强与司法局的协作和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常态化的联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化解纠纷；四是要拥抱科技，全面推进人民调解与现代科技的结合。



一年来，长宁区司法局通过做实诉调对接平台，夯实调解工作基础，把好“人选关”的同时，还严把“制度关”；通过健全诉调对接机制，优化诉调对接流程，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规范化对接流程；通过科学化考核，分层化培训，努力做好薪酬保障和能力保障工作。长宁区联调委驻一中院人民调解工作室截至去年底共受理案件217件，结案174件，调撤率约80%，调解金额8221.3万元，共收到锦旗4枚，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化解了矛盾纠纷，在维护和谐稳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长宁首家民间互联网调解庭成立

据长宁区消息：1月19日，上海先行民商调解中心互联网调解庭举行揭牌仪式。

近年来，随着长宁产业能级不断提升，制度红利不断释放，长宁区内“互联网+生活服务业”集聚明显，发展迅猛。在产业发展的同时，电子商务领域社会纠纷不断产生，对社会治理不断提出新的挑战，需要以“互联网+司法”思维，及时化解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纠纷。

2008年成立至今的上海先行民商调解中心，始终关注并参与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特长，拟组建了“上海先行互联网法治中心”（名称暂定），开辟“互联网调解庭”平台，将实现资源共享，人员互通。

据悉，“上海先行互联网法治中心”将面向全国服务，重点支持在长宁区落户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坚持“集聚社会资源，化解社会纠纷”的原则，研究电子商务法律，为该领域的立法、司法、执法提供调研及决策依据，利用线上及线下渠道预防和化解各类纠纷，协助电商企业自律、配合政府服务与监管。

“上海先行互联网法治中心”拟定于本月底正式受理案件，位于天山四村122号天山文化活动中心。调解案件免收当事人调解费。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互联网领域的买卖合同纠纷、消费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反不正当竞争纠纷、金融合同纠纷、旅游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以及其它类型纠纷预防与化解。

中心依托上海先行民商调解中心的现有资源，组建一支多元化、专业化的调解员队伍。调解中心抽调具有长期从事商务调解工作经验的专职调解员负责“法治中心”筹建，选任资深警务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参与应急处置；另邀请e-bay中华区法务部、拼多多法务部等电商法务部深度参与。

长宁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3月15日，长宁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消保委在上海虹桥艺术中心开展主题为“诚信兴商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的“长宁区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咨询服务活动”。数十家单位参与了现场活动，区委常委、副区长刘平，区消保委主任龚明至活动现场视察并慰问一线干部。

消费维权现场咨询

活动现场，区消保委龚明主任为活动开幕致辞。入场经营者开展“诚信兴商 品质消费”大签名，消费者进行“理性消费 美好生活”大签名，倡议企业商家合法守法经营、诚信公平竞争、发布信息真实、真诚真心服务、完善售后服务、自觉接受监督，共同促进市场的健康运行和平稳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场还穿插小品演出“防范老年保健品消费陷阱”、老年消费者小合唱、旗袍秀等文艺演出。



小品演出“防范老年保健品消费陷阱”

活动中，各部门工作人员立足部门职能，现场接受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展示假冒伪劣商品，放置消费提示宣传展板，发放消费维权宣传资料；现场设置“区消费争议联合调解工作室”调解点和“律师志愿者咨询”服务点，部分企业展示在服务消费者方面的做法内容。现场共接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物品6000余份。

除主会场之外，区市场监管局其他10个市场监管所分别在辖区主要商场、商业街、社区等场所开展了3.15分会场咨询服务活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沪长调协〔2018〕1号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关于晋升江文婷 等20名人民调解员星级的决定

近年来，为了适应新时期长宁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我区建立了人民调解员激励机制，在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实行星级人民调解员评定制度。

根据《长宁区人民调解员星级评定标准（暂行）》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程序审定，区人民调解协会决定：批准江文婷同志为长宁区四星级人民调解员、田绯等19名同志为长宁区三星级人民调解员。

望以上20名同志珍惜荣誉、不骄不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星级人民调解员的领军作用，为人民调解工作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人民调解员要以他们为榜样，将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治理的理念落实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各个方面，努力争当星级人民调解员，为平安长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长宁区第五批星级人民调解员名单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2018年3月23日

长宁区第六批星级人民调解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四星级人民调解员

(1名)

江文婷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三星级人民调解员

(19名)

田 绯	华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章华	程家桥街道王满泗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 莉	程家桥街道虹桥机场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柯黎明	天山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婕	天山四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葛金华	新泾镇林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艳萍	新泾镇新泾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景伟菁	新泾镇淞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瑞江	新泾镇刘一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 飞	新泾镇曙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克成	新泾镇中泾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兰芳	新泾镇程桥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董 萍	江苏路街道岐山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蒋惟方	江苏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袁启康	江苏路街道东浜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蓉贞	周家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魏春芳	虹桥街道新顺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敏	长宁区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室调解员
张 震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长司〔2018〕4号

关于表彰长宁区2017年度“百日三无” 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各司法所、各街镇调委会、各专业人民调解组织：

2017年以来，本区司法行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以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和长宁区域化大调解的优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暨“百日三无”竞赛活动，扎实有效地预防和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我区广大人民调解员再创佳绩，区司法局决定，对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28个单位、陈嘉敏等38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不骄不躁、再接再厉，为人民调解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人民调解员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服务大局、维护稳定的责任意识和任劳任怨、拼搏开拓的奉献精神，将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的理念落实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各个方面，为推动长宁人民调解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为长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长宁区2017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长宁区2017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 “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28个, 排列不分先后)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
新华路街道陈家巷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华路街道左家宅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华路街道番禺居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路街道利西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华五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苏一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徐家宅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仁恒河滨花园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沈家郎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中五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天山三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新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仙霞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仙霞新村街道安龙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仙霞新村街道水霞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仙霞新村街道五一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程家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北新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北新泾街道北翟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华松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林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平塘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先进人民调解员 (38个, 排列不分先后)

臧翠英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余英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楼玉芳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余家林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赵扬扣	长宁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调解员
陈敏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陈嘉敏	新华路街道和平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侯晓亮	新华路街道红庄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倪柏庆	新华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董萍	江苏街道岐山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方纪	江苏路街道江苏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浦亚萍	华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莺	华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陶军	华阳路街道潘东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江远	华阳路街道姚家角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懿麒	虹桥街道荣华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静	周家桥街道长宁新城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布福俊	周家桥街道杨家宅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潘俊	周家桥街道周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姜达有	天山路街道玉屏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戴瑞骅	天山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滕来娣	天山路街道联建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婕	天山路街道天山四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杜小君	仙霞新村街道芙一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树琳	仙霞新村街道古宋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千小轩	仙霞新村街道茅台花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缪娟	仙霞新村街道茅台新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丽琴	仙霞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茅毓敏	程家桥街道宝北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莉	程家桥街道虹桥机场新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房勤	北新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赵留新	北新泾街道新泾七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叶晓红	新泾镇淮阴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潘晓夏	新泾镇虹康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夏峰	新泾镇刘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超	新泾镇刘四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陶国玉	新泾镇淞五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薛海靖	新泾镇绿五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二届三次 会员代表大会



▲ 先进集体代表颁奖仪式

3月28日下午，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并召开2017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总结表彰会。区司法局副局长崔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司法局基层科、各街道（镇）司法所长、调解专职干部、全区人民调解员等22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对2017年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对2017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百日三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宣读《关于表彰长宁区2017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先进调解员代表颁奖仪式

区人民调解协会副会长马路娣宣读《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关于晋升江文婷等20名人民调解员星级的决定》。会上，区联调委驻一中院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员陈敏、江苏路街道江苏居委人民调解主任方纪、天山路街道新光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代表孙姝凌和新晋级的四星级调解员代表江文婷等围绕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



▲ 崔丽霞副局长讲话

崔莉霞副局长在讲话中从组织上有突破、平台上有拓展和维稳上有作为等三方面肯定了去年人民调解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对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在发挥人民调解的独特优势上下功夫。

二是在推动人民调解的创新发展上下功夫。要充分发挥专调中心的作用,是要主动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要积极顺应“互联网+”的时代趋势。

三是在提升调解员的服务能级上下功夫。

涉外纠纷很头疼？ 虹桥司法所涉外调解有高招！

有一腔为外国友人解决矛盾纠纷的热情，但不会外语怎么办？外语能力还算不错，但不了解异国文化，胡乱“下口”进行调解，激化矛盾了要怎么办？即使调解成功，对制作涉外调解协议书时所使用的专业用语根本不了解，这又该怎么办？

随着虹桥社区外籍人士入住率的逐年提高，辖区内的涉外矛盾也是时有发生，因此，如何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涉外工作能力，建立一支业务精干的工作队伍，是虹桥司法所始终努力的方向。

经过前期的初步探索与认真谋划，2018年3月16日下午，在古北市民中心二楼多功能会议厅，虹桥社区人民调解员涉外工作能力培训课程第一期正式开讲。本次培训活动由虹桥司法所主办，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协办，包括司法窗口在内的全体人民调解员共计21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开展涉外工作能力培训课程的目标，不单是为了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外语能力，更重要的是通过学习英美、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法律体系、法律习惯、纠纷解决机制及调解工作现状，来掌握涉外矛盾纠纷的正确解决方式和协议文书的规范制作方法，从而带动整个工作队伍向涉外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真正摆脱遇到涉外矛盾纠纷无能力解决，只能依靠专业律师的尴尬局面。



本次的第一期课程，司法所邀请到了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曾在美国和加拿大留学十余年的蒋雪玮律师进行授课。

第一期课程为英语能力强化课，蒋律师采取的是四段式的教学方法，一是将我国的法律体系与美英等国的法律体系进行对比，了解双方的法律文化和法律习惯差异；二是具体案例英语化，将专业性法律用语以简单易记的形式传授给大家；三是列举并详解调解开场白的入门式表达方式，打破工作人员“中式英语”的习惯性思维；四是情景演练与互动环节，由与会人员各自扮演当事人及调解员角色并进行互换，力争在轻松学习的氛围下，取得最佳学习效果。

从培训现场的氛围来看，本次课程获得了极佳的学习效果，连以前一看到英语就说头疼的老调解员们也认真了起来，他们不但细致地做好每一页的笔记，遇到不太会读的单词也是连连向蒋律师请教。

蒋律师对于大家提出的问题，也是有求必应，认真分析并一一作答，台上台下互动热烈，原计划2小时的培训持续了近3个小时，许多调解员也纷纷表示非常期待下一次的英语培训。

随着社会的发展，民间矛盾更加复杂，调解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领域越来越多，以虹桥社区为例，侵权纠纷、房产纠纷数量均有所上升，同时小区物业管理纠纷、社区环保纠纷等新型纠纷及涉外矛盾也不断显现，因此，虹桥司法所仍会积极开拓思路，通过开展日语、韩语及专业化涉外纠纷培训课程，不断致力于人民调解队伍的能力提升，为平安虹桥和精品长宁的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上海这些单位和个人获通报表扬！



2018年5月10日至11日，司法部在浙江省温州市召开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会议对500个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1000名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

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上海有哪些集体和个人获司法部通报表扬！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 浦东新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徐汇区司法局基层科
-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
- 杨浦区司法局基层科
- 黄浦区司法局基层科
- 闵行区司法局基层科
-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 冯红梅 浦东新区东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红梅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
- 张莉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 俞湘燕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谈龙云 虹口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王立夏 杨浦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王雨春 黄浦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朱顺宝 闵行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朱志仁 宝山区高境镇逸仙一村第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 朱爱莲 金山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
- 张明 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徐仰新 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 盛志新 奉贤区青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 王涵敏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全国先进诞生记：医患有纠纷，就找“5+1”



编者按

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上海共有8个集体和13名个人受到通报表扬（详细名单戳链接），尤其是“专业人民调解中心全覆盖”被列为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上海方案”。“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将陆续为您带来这些全国先进背后的故事。

今天刊发全国先进诞生记（十三）：医患有纠纷，就找“5+1”



化解各类医患纠纷矛盾1306起，累计赔付患者及家属7185万元，成立于2011年8月的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缓解当前紧张的医患双方关系，在城区和谐稳定方面起到了安全阀与稳定剂作用。





“5+1” 联动机制 构建医调工作新格局

通过整合多方社会资源，凝聚纠纷化解合力，增强工作辐射效应，长宁区医调委开创以“化解医患纠纷、促进医患和谐”为目标，逐步形成由长宁区司法局、长宁区卫计委、长宁区人民法院、长宁公安分局、长宁区医调委、中国人保财险上海长宁支公司为成员的“5+1”医调工作联动机制，努力构建区域化医患纠纷调处工作新格局。

法律专家咨询 确保医患调解法律效力

坚守专业调解定位，定期组织培训、实训、集中学习与内部案例研讨等形式，恪守公平正义的法律底线，告别简单化的“谈价钱”的调解方式，有效借助医学领域专家咨询为医患纠纷进行准确定责、定性、定损，明确具体赔偿项目，并根据医患双方需求，及时对调解协议书内容进行司法确认，有效确保协议履行上的法律效力。

创新“保调对接” 啃下医调领域工作硬骨头

加强与保险公司、卫计、信访、审判等部门合作，开创“保调对接”、“访调对接”、“委托调解”等医患纠纷特色项目，其中“保调对接”工作是长宁有效借助商业保险理赔平台，在全市率先推行试点推动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与新医疗责任保险相衔接的创新做法，被评为2017年中国（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案例优秀案例奖。截止2018年4月，通过保调对接方式化解各类医患纠纷370余起，累计启动保险赔付1900余万元。

“211工程”实践点 培养医调领域专业人才

长宁区医调委通过团队合作项目，注重医调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已连续多年获评区人才办“后备创新团队”荣誉称号。作为长宁区卫生计生人才“211工程”实践点，长宁区医调委在加快建立专业化、职业化复合型医调人才队伍建设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先后有3名具有医学背景的卫生领域干部到长宁区医调委进行挂职锻炼，参与医患纠纷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区域医疗诊断秩序，维护城区稳定做好“优秀人才”挖掘与储备。

厉害了！

——长宁这名人民调解员被聘为 全国人民调解专家！

6月1日，司法部在京举行全国人民调解专家颁证仪式。来自全国各地十位人民调解员被聘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司法部部长傅政华为每一位专家颁发了证书。来自上海市长宁区联调委驻区法院的人民调解员陈凤英成为本次被聘专家之一。

座谈会上，陈凤英表示，上海的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工作理念，以“专职培训、专业品牌、专家会审”为抓手，推动队伍专业化、调解规范化，在传承和发展“枫桥经验”基础上，能调则调，尽量多调，做到“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筑牢第一道防线，用一己之微力，用严谨、细致、高效和敬业来谱写一首首和谐之歌，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尽心尽力。

陈凤英，女

现任上海市首席人民调解员、
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理事、
上海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长宁区
人民法院调解窗口负责人。



▲ 陈凤英
上海首席人民调解员



陈凤英(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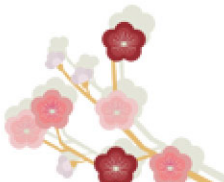
近20年从事一线审判的法院工作经历，使她拥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二级心理咨询师的资质，更让她具备了良好的安抚沟通与寻找问题症结的能力。先后被评为“上海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等称号。

今天我作为上海的代表，被司法部聘任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之一，心情无比的激动，这是我们全上海人民调解员的光荣，也是全国人民调解员的骄傲。我原来是一名高级法官，退休后，本着对法律的挚爱，我加入了人民调解员的队伍，转身成为一名“布衣法官”，多年来的调解经历使我深深体会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矛盾纠纷的化解，都离不开“布衣法官”的辛劳。调解工作虽然辛苦，但却光荣和充实。虽然非常繁心，可又情系万家。每当看到双方当事人因矛盾纠纷像仇人一样来，经我的耐心调解后，又像朋友一样离开时，那种光荣感和充实感就把一切辛苦、疲劳、烦恼都忘了。如果有人问我怎样才能做好调解工作？我认为：有一句话是可以概括的，那就是基层人民调解员必须要有一种奉献精神 and “专业服人、真诚感人”的工作方法。

激动之余，我又坐立不安，如何不辱使命，如何发挥“人民调解专家”的作用，如何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带回上海，带动全上海的人民调解员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这是我必须静下心来认真思考的问题，传统的“和稀泥”劝和式调解越来越不能满足群众需求。为此，我们要创新工作理念，以“专职培训、专业品牌、专家会审”为抓手，推动队伍专业化、调解规范化。对调解不成的群体性事件及复杂疑难矛盾纠纷，要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当中的法律专家进行集中会审，把脉问诊，依据法律提出最佳调解方案，提高调解的公信力。

2018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我们上海的人民调解员学习后都热血沸腾，激动不已，党中央如此重视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我们更要牢记使命，在传承和发展“枫桥经验”基础上，能调则调，尽量多调，做到“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筑牢第一道防线，用一己之微力，用严谨、细致、高效和敬业来谱写一首首和谐之歌，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尽心尽力。我要把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通过培训、情景模拟、调解协议书评比等方式，并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给上海的调解员，让大家都能学法、懂法、用法，依法调解、情理调解，把每一个调解都能做成铁案。



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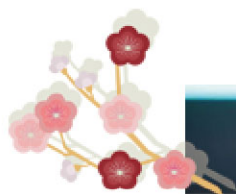
司法部选聘10名全国人民调解专家

6月1日，司法部举行全国人民调解专家颁证仪式，决定选聘马善祥、杨光照、刘跃新、郑宗瑶、曹殿良、陈凤英、杨慧芝、李荣凯、李建敏、王兴华等10名人民调解员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出席颁证仪式，并与受聘的全国人民调解专家和模范司法所长代表座谈。仪式由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主持。司法部政治部主任冯力军宣读《司法部关于选聘马善祥等10名同志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的决定》。



傅政华要求

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把实现“矛盾不上交”作为努力方向和工作目标，努力打造人民调解工作的升级版。要大力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夯实依法治国基础。



陈凤英 (右三)

傅政华勉励受聘的全国人民调解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要成为学习宣传宪法的践行者、依法治国的促进者、人民调解工作的传承者。强调要善于把握矛盾纠纷的特点和规律，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内涵，创新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专家积极作用，指导、参与调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积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努力在新时代有新作为，为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积极打造“专职培训、专业品牌、专家会审”三专机制 创新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念

陈凤英

今天我作为上海的代表，被司法部聘任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之一，心情无比的激动，这是我们全上海人民调解员的光荣，也是全国人民调解员的骄傲。我原来是一名高级法官，退休后，本着对法律的挚爱，我加入了人民调解员的队伍，转身成为一名“布衣法官”，多年来的调解经历使我深深体会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矛盾纠纷的化解，都离不开“布衣法官”的辛劳。调解工作虽然辛苦，但却光荣和充实。虽然非常繁心，可又情系万家。每当看到双方当事人因矛盾纠纷像仇人一样来，经我的耐心调解后，又像朋友一样离开时，那种光荣感和充实感就把一切辛苦、疲劳、烦恼都忘了。如果有人问我怎样才能做好调解工作？我认为：有一句话是可以概括的，那就是基层人民调解员必须要有一种奉献精神和“专业服人、真诚感人”的工作方法。

激动之余，我又坐立不安，如何不辱使命，如何发挥“人民调解专家”的作用，如何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带回上海，带动全上海的人民调解员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这是我必须静下心来认真思考的问题，传统的“和稀泥”劝和式调解越来越不能满足群众需求。为此，我们要创新工作理念，以“专职培训、专业品牌、专家会审”为抓手，推动队伍专业化、调解规范化。对调解不成的群体性事件及复杂疑难矛盾纠纷，要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当中的法律专家进行集会审，把脉问诊，依据法律提出最佳调解方案，提高调解的公信力。

2018年3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我们上海的人民调解员学习后都热血沸腾，激动不已，党中央如此重视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我们更要牢记使命，在传承和发展“枫桥经验”基础上，能调则调，尽量多调，做到“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筑牢第一道防线，用一己之微力，用严谨、细致、高效和敬业来谱写一首首和谐之歌，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尽心尽力。我要把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通过培训、情景模拟、调解协议书评比等方式，并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给上海的调解员，让大家都能学法、懂法、用法，依法调解、情理调解，把每一个调解都能做成铁案。

【以案释法】用人单位“不知情”，已建立的双重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我国法律对双重劳动关系合法性的承认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新建立的劳动关系不能对已建立的劳动关系产生损害，一旦产生损害，后建立的劳动关系就不具有合法性，就存在要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那么，用人单位“不知情”，已建立的双重劳动关系如何处理呢？请看以下案例

基本案情

吴某能力出众，得到A公司老板的赏识，A公司便与吴某签订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时A公司明确表示吴某不能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一次，吴某代表A公司参加投标，某竞标单位的代表与吴某相识，投诉称吴某是另一家公司的员工，无权作为A公司的代表。A公司这才知道吴某并非完全“自由身”，他在A公司上班的同时还与B公司存在着劳动关系。

原来，吴某原供职于B公司，但多年来一直处于休假状态，B公司每月依旧向吴某发放生活费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吴某为了多一份收入，向A公司隐瞒了与B公司之间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至此，A公司对吴某是“想用而不敢用”，担心被原用人单位B公司追究责任，于是解除了与吴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吴某不服，申请仲裁。

01 仲裁请求

- 请求裁决撤销A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02 处理结果

- 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03 案件评析

- 这是一起关于建立双重劳动关系的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即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未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用人单位并未反对的，双重劳动关系可以并行不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规定，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与新的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按劳动关系处理。

这种束缚和规制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中，即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见，后用人单位在双重劳动关系中面临着较大的风险。

本案中，吴某未向A公司告知自己与B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行为是不诚信的，且这种不诚信行为与A公司决定是否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密不可分，因此，可以认为 吴某有心隐瞒的行为构成了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劳动者以欺诈的手段，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综上，仲裁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长宁调解员为“刑释人员”迁户口并作担保

据长宁区消息：王某原本住在某国营企业集体宿舍内，属于集体户口，犯罪后被判刑。刑满释放回归社会后，原单位已转制搬迁了，遇到了“无房居住”的困境。在社工的劝导下，其自行回老家生活，并要求在老家购房定居，向单位提出补偿，从而引发纠纷。

长宁区北新泾街道调委会人民调解员马路娣及时介入调解，提出了调解方案，同时协助单位联系当地信访办，咨询户口迁移政策，还陪同王某看房购房。更值得一提的是，当调解协议履行陷入僵局时，调解员又挺身而出，为王某作信用担保，感动了当事人。

【事件】

回归人员回乡居住

向单位提出要补偿

王某是北新泾地区的一位刑满释放人员，俗称“老官司”。他有前科12次，在上海孤身一人，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一直是街道安帮工作的重点对象。2013年8月王某刑满释放后，街道通过落实政策帮他解决了生活来源和退休问题，在社工的劝导下，王某回到老家居住，生活相对舒心稳定，没有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2016年9月，王某在社工的帮助下，顺利办理了退休手续，养老有了保障，心里也很满足。但王某心里一直有个“结”，没有房子是他的“心病”。他认为，没判刑前，自己户口是在原单位某国营企业，住在集体宿舍内，现在单位转制搬迁了，造成他无房居住的困境，单位有责任给予补偿。

为此，王某多次到上海找原单位领导理论，甚至采取了过激手段，但事情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于是向长宁区北新泾街道调委会人民调解员寻求帮助。

【调解】

户口迁移一波三折

多次协调达成协议

调解员马路娣首先仔细询问了王某的帮教社工，了解了他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得知王某已经在老家生活了一段时间，明显比在上海时更舒适安定。在此基础上，马路娣向单位提出建议，出资帮助王某在老家购买房屋，让他老有所居，同时王某将户口从上海单位迁出，双方都表示同意。

之后，王某以老家没有小房型为由，提出了20万元的补偿金额。调解员马路娣耐心做他的工作，并告知他单位已经去当地实地考察过了，有小房型只需8万元左右，“你单身一人，小房型可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在马路娣的反复协调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将户口迁出单位，单位支付10万元给王某购房。协议签订一个多月后，调解员马路娣又与单位负责人一起，专程到王某老家，辗转联系到当地信访办，咨询户口迁移政策，并陪同王某看房购房。最终王某看中一套二手房9万元左右，上家要求三天之内付款办理房屋买卖手续。王某再次来上海，要求单位先给钱买房。单位担心王某没有诚信，不同意先支付购房款，双方僵持不下。调解员马路娣反复考虑后，以自己的信用为王某担保，让王某写了9万元借条和户口迁出承诺书，单位同意以借款的方式将补偿款提前支付给王某。王某拿到借款后，立即赶回老家办理了房屋买卖手续，随后开始办理迁户手续。在社会多方的协助下，王某好不容易将无房证明、刑满释放证明书等9份材料准备齐全，2016年12月5日，他拿到了户口准迁证。王某坐车到上海办理迁户手续，不料，由于两地公安信息不联网等原因，手续无法办理，且短期内无法解决，王某无奈返回老家。马路娣紧急向辖区派出所领导说明情况，经层层反映，并多次与当地派出所联系，终于在去年春节前夕解决了问题，扫清了户口迁移的障碍。为了办理户口，王某在当地镇派出所、县公安分局、上海之间来回奔波了3个多月，时间精力金钱都耗费不少，让王某非常生气，同时受到某些人的言语刺激，王某赌气说不迁户口了，要单位再补贴一些钱，双方差距较大。马路娣见状，再次单独做王某的工作。马路娣对王某说，在办理户口过程中，确实有很多额外的支出，可以向单位争取报销，但不能提出过高要求。经过一番劝导，双方达成一致。



【点评】**协议履行陷入僵局****调解员出面作担保**

一是把握双方需求，合理制定方案。本案案情并不复杂，但一方是刑满释放人员，一方是国有企业。在制定调解方案之初，调解员就考虑到上海房价高，生活成本高，提出安置金额单位不可能接受。当事人已经适应了老家的生活，安置成本较低，也有助于他安居乐业，安享晚年，最大限度地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因此调解员提出，在当地购房的方案，能得到双方认可，很快达成了协议。二是全程跟踪，全力推动协议履行。本案难在履行的过程。跨省买房，跨省迁移户口，当中有很多不可控因素，且当事人无配偶无子女，文化程度低，办事能力不强，复杂的手续屡次造成当事人思想反复。为此，调解员亲赴外地，帮助当事人看房，了解户口迁移政策，与单位一起帮助他办理各种手续材料，协调两地公安尽快解决户口问题。三是以诚待人，以情服人。本案最大的障碍是双方之间的互不信任。由于王某有“前科”，单位始终不同意先支付补偿款买房；而王某急于买房安定下来，他担心户口一旦迁走，单位会反悔，调解协议履行一度陷入僵局。这时调解员挺身而出，为双方作信用担保，既促进了协议的顺利履行，也感动了当事人，为整个案子的圆满结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2号楼一楼

电话：021-6212 9936

邮编：200050